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订的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

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华勇、刘翰林、张玉利

2021年7月6日